

2009年1月16日

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
尊敬的議員們，

### **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**

大家好！

我是一名普通的納稅人，我希望向大家表達我對修訂家暴條例的意見。

和諧社會一向都是大家所宣導的目標，我贊成和諧，反對暴力，更認為法律必須保障愛虐人仕，包括異性同居及同性同居者，所以我是支持這條法例的。但就修訂的提議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》範圍，基於社會核心價值，我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》的定義。要是同性同居被納入《家庭》，這表示香港政府默認他們是一個家庭的身份，我知道每條法例都是環環相扣的，這無疑為同性婚姻合法化鋪路，那麼我們的未來將如歐美國家一樣，道德倫亡。

我沒有歧視同性戀者，也不認為反對同性婚姻就等於思想守舊，我只認為社會有責任建立正確的家庭觀，讓下一代生活在健康的社會。修訂只會盲目地去保護同性家庭，這只會傷害香港一直以來保護的社會核心價值。各位議員也有自己的孩子，要是有一天你的孩子告訴你自己要成家立室，而配偶又是同性的，試問你會接受這一個家庭嗎？

我不明白為什麼要修訂此法？為什麼不可以另立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條例，而要令家暴條例更複雜？為什麼一定要把同性同居者定義為一個家庭單位呢？這是否只是民主黨為討好同性戀者的方法呢？要是民主黨只為一小眾人的利益而忘卻整體社會的核心價值，這樣我對民主黨非常失望。

無疑法律是保障人生安全，但法律也有責任保障社會的核心價值；請各議員深思熟慮。

祝願 社會和諧！

一位愛香港的市民

陳寶珠

敬上